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不适用 V/不适用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工大高科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持有数量,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增减, 报告期内增减幅度

2.4 前10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不适用 V/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不适用 V/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不适用 V/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不适用 V/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不适用 V/不适用

第二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1 股权激励情况 不适用

2.2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不适用

2.3 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不适用

2.4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不适用

2.5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不适用

2.6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不适用

2.7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不适用

2.8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不适用

2.9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不适用

2.10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不适用

2.11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不适用

2.12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不适用

2.13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不适用

2.14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不适用

2.15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不适用

2.16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不适用

2.17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不适用

2.18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不适用

2.19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不适用

2.20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不适用

2.21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不适用

2.22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不适用

2.23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不适用

2.24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不适用

2.25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不适用

2.26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不适用

2.27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不适用

2.28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不适用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不适用 V/不适用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华峰铝业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持有数量,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增减, 报告期内增减幅度

2.4 前10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不适用 V/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不适用 V/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不适用 V/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不适用 V/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不适用 V/不适用

第二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1 股权激励情况 不适用

2.2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不适用

2.3 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不适用

2.4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不适用

2.5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不适用

2.6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不适用

2.7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不适用

2.8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不适用

2.9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不适用

2.10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不适用

2.11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不适用

2.12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不适用

2.13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不适用

2.14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不适用

2.15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不适用

2.16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不适用

2.17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不适用

2.18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不适用

2.19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不适用

2.20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不适用

2.21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不适用

2.22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不适用

2.23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不适用

2.24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不适用

2.25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不适用

2.26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不适用

2.27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不适用

2.28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不适用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林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编制、审议程序、内容和格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在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8日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就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82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A股”),2,169,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8.5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358.2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650.3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23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5-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80.22万元投入募投项目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铝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国良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编制、审议程序、内容和格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在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铝业”)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林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编制、审议程序、内容和格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在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8日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铝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国良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峰铝业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担保额度合理,担保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铝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国良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峰铝业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担保额度合理,担保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铝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国良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峰铝业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担保额度合理,担保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铝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国良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